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35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謝惠慈

被告 拓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武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肆拾肆萬壹仟伍佰玖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拓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09年8月5日邀同被告李武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總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並簽立借據。借款期間均自109年8月6日起至114年8月6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其中(一)、500萬元部分，分二筆放款帳號，借款利率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155%機動計息（現為年利率2.75%即1.595%+1.155%）。(二)、400萬元部分，分二筆放款帳號，自撥款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均按融通利率加碼0.9%浮動計息，並自110年3月28日起，按本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碼1.16%機動計息（現為年利率2.76%即1.6%+1.16%）。

01 (三)、600萬元部分，分二筆放款帳號，自撥款日起至110年3
02 月27日止，均按融通利率加碼1.4%浮動計息，並自110年3
03 月28日起，按本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碼1.16%機動計
04 息（現為年利率2.76%即1.6%+1.16%）。上開借款均約
05 定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
06 外，並應支付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就應還
07 款額，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
08 按上開利率20%計收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2月6日起即
09 未依約清償，屢經催討未果，依借據約定條款之約定，已喪
10 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
11 本金總計8,441,5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
12 清償。另被告李武育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
13 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14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9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0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1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2 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
23 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24 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
25 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
26 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
27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28 而言。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29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
30 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
31 條亦定有明文。

01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影本3份、
02 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往來明細查詢6份、放款中心利率查詢2
03 紙等件為證，經本院核對無訛，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又被告
04 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5 狀爭執，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應對
06 原告之主張為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則
07 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8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 瑋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楊姿敏

17 附表：

18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
1	2,262,702元	自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5%計算	自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565,670元		
2	2,006,302元	自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6%計算	自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22,932元		
3	2,707,196元	自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6%計算	自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續上頁)

01

	676,794元		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總額	8,441,596元		